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矿产尽职调查管理政策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负责任的企业，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贸易、处理和出口存在可能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公司有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和不对环境和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义务。

公司根据《国际人权法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欧盟关于电池和废电池的法规（EU） 2023/1542》、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及其2014年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建议书》（第203号）、《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等法规要求和指导原则与框架，制定并实施关键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体系与管理政策，并要求供应商遵守管理政策及落实尽职调查管理措施。

“关键矿产尽职调查管理政策”(以下简称“政策”)适用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钴、锂、镍、天然石墨原材料以及制造电池活性材料所需的相关化合物的供应链管理。

公司承诺在供应链运营管理中识别和管理《欧盟关于电池和废电池的法规（EU）2023/1542》附件X第2点提到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即:

(a) 环境、气候和人类健康，考虑到其直接、诱发、间接和累积效应，包括：

i) 空气，包括空气污染如温室气体排放

ii) 水，包括海床和海洋环境，包括水体污染、用水、水量(洪水或干旱)、水的获取；

iii) 土壤，包括土壤污染、土壤侵蚀、土地利用和土地退化；

iv) 生物多样性，包括对栖息地、野生动物、植物群和生态系统的破坏，包括生态系统服务；

v) 有害物质

vi) 噪音和振动

vii) 工厂安全

viii) 能源使用

ix) 废物和残留物

(b) 人权，劳工权利和劳资关系，包括：

i) 职业健康与安全

ii) 童工

iii) 强迫劳动

iv) 歧视

v) 工会自由

(c) 社区生活，包括土著居民的生活。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

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我们既不会容忍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帮助、协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

1.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2.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强迫或强制劳动是指以惩罚作为威胁榨取的任何个人的、并非该人自愿提供的劳动或服务）；
3. 任何形式的童工；
4.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如普遍的性暴力行为；
5. 战争罪、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二、 对侵权行为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该风险存在，即上游供应商正从实施以上侵权行为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三、 关于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

我们不会容忍任何通过矿产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通过矿产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包括且不限于从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购买矿产，向其进行付款，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这些武装团体或关联方：

1. 非法控制矿址，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运输路线、矿产交易点以及供应链的上游行为主体；
2. 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者勒索钱财或矿产；
3.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勒索。

四、 对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向非国家武装团体（见第三项中定义）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存在关系，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五、 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1. 我们杜绝向非法控制矿址、运输路线以及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索要钱财或矿产，或者向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进行勒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2. 我们认可，矿址及/或其周边地区以及/或运输道路沿线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作用仅是维护法治，包括保障人权、保护矿工、设备和设施安全、保护矿址或运输路线以使合法的开采和贸易不受干扰。
3. 在我们或我们供应链上的任何企业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签订了合约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在与这类安全武装进行合作的过程中将遵守《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的规定。尤其是，我们将会支持或采取措施运用筛查政策，确保已知的实施过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或安全武装单位不被录用。
4. 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中央或地方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共同为如何提高公共安全武装安保费用的透明度、相称性和问责性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
5. 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当地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互动，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驻扎在矿址给弱势群体带来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对小

作坊矿工的负面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供应链上的矿产是通过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的方式开采出来的。

六、 对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发现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此类风险，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制定、采用和实施上游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风险管理计划，从而使第五项第1点所述为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得到遏制或降低。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六个月未起作用，我们将暂时停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我们发现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存在有违第五项第4点和第5点内容的行为的情况下，将采取同样的应对措施。

七、 关于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

我们不会提出、承诺、进行或索要任何贿赂，并且抵制诱惑，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原产地，虚报矿产开采、贸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

八、 关于洗钱

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存在因开采、贸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为有效消除洗钱行为做出贡献。

九、 关于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及特许费

我们将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开采、贸易、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并且承诺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位置依照《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中的各项原则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

十、 对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洗钱及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特许费的风险管理

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我们承诺与供应商、中央或地方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酌情进行合作，本着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显著措施防范或降低有负面影响的风险之目的，对绩效进行改善或跟踪。风险降低措施未起作用的，我们将暂时停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十一、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

我们不会获利于、协助、便利于任何为其直接或间接雇员或在其生产现场的任何人员提供威胁到生命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的一方，或从该方处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

十二、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如第十一项中所定义的威胁到生命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环境的任何一方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十三、关于童工

我们将不会雇佣、获利于、协助或为低于东道国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就业而提供便利或跟其采购或与其有关联，如果东道国没有相关的法律或法规规定，按照1973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公约）规定，参加工业劳动的最低年龄标准为15周岁。如果国家或地方法律规定了较高的最低工作年龄，则应以更高标准为判定准则。在中国，法律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是16周岁。

十四、关于童工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该风险存在，即供应商正从雇佣童工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其有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十五、关于环境保护：

我们不会获利于、协助、便利于任何给周围土壤、空气、水、生物多样性的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制造、交易、使用因对生物体高毒性、环境持久性、或潜在的不可逆生态影响而受到国际禁令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或严重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一方或从该处采购或与其有关联。

十六、关于资源开采：

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在未获得当地人和原住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在非法获得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或违反国内法的土地上开采资源，或开采过程中对周边社区带来重大健康与安全风险。

十七、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和法定保护区：

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从不尊重、不保护当地人和原住民文化和遗产，或损害当地人传统文化和遗产以及在法定保护区的采矿作业中开采或采购资源。

十八、关于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

我们特别关注与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相关强迫劳动、童工、不安全工作条件、不受控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其他重大环境影响的风险。

十九、关于环境保护、资源开采、文化、遗产保护和法定保护区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此类风险，我们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与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防范或降低侵害土地权利、引发重大不利环境影响或与当地文化遗产破坏相关的具体风险。风险降低措施未起作用的，我们将中断或终止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二十、治理机制

公司致力于持续改进，定期审查和更新其政策及相关流程。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领导下，由多部门代表组成的管理团队具体实施政策及相关流程。该团队涵盖了采购、质量、研发、法务等部门的关键成员，确保在供应链中对负责任矿产风险进行全面监控。管理团队负责制定和执行管理规范，保障其适用性、透明度和有效性。根据《国际人权法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经合组织跨国公司准则》《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二版）》进行供应链尽职调查，识别和评估风险，针对已识别的风险设计并实施应对策略，实施风险管理计划，监督和跟踪风险降低措施的成效，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反馈。

二十一、政策传播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开展相关培训和尽职调查活动等，并通过合作协议或承诺书等方式确保供应商了解并遵守公司负责任矿产方面的政策和要求，同时也要求供应商将此政策传达给其上游，以确保本公司的供应链中不出现助长冲突和侵犯人权以及其他社会和环境负面影响的情形。

二十二、报告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申诉补救机制，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或发现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可发送电邮（邮箱：scdd@hello-tech.com）进行咨询或报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